

证券代码：832735

证券简称：德源药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获授权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8.30 元/股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27.955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药业”、“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27.955 万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日终，开源证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60.955 万股，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1,115.1643 万元（含过户费、经手费），最高价格为 18.30 元/股，最低价格为 17.70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18.29 元/股。公司利用剩余资金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8.30 元/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67.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

数扩大至 1,686.7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6,078.80 万股增加至 6,245.80 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01%。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6.1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519.7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810.51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66.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2,447.1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19.43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及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获授权主承销商签署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延期交付股票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万股） | 锁定期限 |
|-----------------------|-----------------|-----------------|------|
|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0468 | 90.7287 | 6 个月 |
|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1.0346 | 68.0462 | 6 个月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0230 | 45.3641 | 6 个月 |
| 连云港爱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7.2184 | 36.2913 | 6 个月 |
| 连云港恒浚船务有限公司 | 20.4138 | 27.2185 | 6 个月 |
|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2069 | 13.6092 | 6 个月 |
| 连云港智杨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069 | 13.6092 | 6 个月 |
|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8046 | 9.0728 | 6 个月 |
| 合计 | 227.9550 | 303.9400 | - |

公司自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 | |
|------------------------------|-------------|
|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 增发及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
|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 0899245495 |
|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增发股份总量（股）： | 1,670,000 |
|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609,550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6.1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无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6.10 万元，该部分超募资金尚未确定使用用途，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合法合规，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

经核查后，获授权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经核查后，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

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授权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获授权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